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12日、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候选人秦宇先生及何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截至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秦宇先生及何春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秦宇先生及何春先生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秦宇先生及何春先生的通知,秦宇先生及何春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0日